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 0602 执 71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张桂平，女，1957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神星镇神星村惠阳公路北14队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21195711090329。

被执行人闫东行，男，1989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五四西路155号4栋2单元1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2135198901062114。

申请执行人张桂平与被执行人闫东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冀0602民初245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闫东行所有的位于保定市七一东路1999号03-1226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闫东行所有的位于保定市七一东路1999号03-1226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袁学洪

执行员 李冀军

执行员 安震源

二〇

书记员 张 华



